

城市总体规划等修改方案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首提“中心城市”概念 中心城常住人口将从250万增至410万

□记者 滕华 实习生 陈昱

本报讯 作为一座城市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在走过10年后将开启新篇章。昨日，经公示征求意见后的修改版本宁波城市总体规划方案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审查同意后将上报国务院，最终由国务院批复。

市规划局副局长郑声轩受市政府委托作了修改情况的说明。据介绍，新方案侧重四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一是增加空间管制，构建城乡生态格局；二是促进城乡统筹，合理调整城市规模；三是科学配置资源，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四是加强区域联系，完善综合交通布局。

修改规划期限为2014年至2020年，规划范围分为市域、中心城市（中心城+组团）两个层次，“中心城市”这一概念为首次提出。根据修改方案，中心城市包括三江口片区、镇海片区、北仑片区在内的中心城，以及中心城外围的东部滨海、慈城、东钱湖、九龙湖—澥浦等4个组团，到2020年，中心城的常住人口将达到41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451平方公里。而此前版本总规对这一片区的规划是：常住人口2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312平方公里。此外，修改方案指出，三江片重点发展由向东发展调整为重点发展西部与北部，适度发展南部。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改后的城市总规符合宁波市的发展要求，基本可行。同时，建议更多

地体现宁波特色，处理好生态保护多样与重点的关系。过去一个时期，宁波发展成就巨大，但在生态保护方面留下了很多遗憾。修改后的方案要体现宁波作为海滨城市和江南水乡的生态特点，留足生态保护区、增加沿海和平原地区禁建区和限建区比重，保留一定规模的生活和生态岸线，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的同时，加强对海洋、岛屿、湿地、滩涂、湖泊河流和动植物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的多样化。

同时，经公示和修改完善后的《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也于昨日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还须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公示和修改完善后的《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解读

明确政府在街区保护中的主导地位 控制大规模商业等不适当业态进入

□记者 滕华
实习生 陈昱

作为宁波市最重要的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月湖街区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保留了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在过去几年里，它一直备受关注。



月湖街区的老巷。（资料图片）记者 王勇 摄

规划时间轴

2007年

《月湖（西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详细规划》完成编制。

2008年

月湖（西区）的核心部分启动实施改造。

2010年

核心保护区居民完成搬迁，对未列入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预备清单的其他建筑进行了拆除。

2012年

我市开启了《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将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协调执行矛盾

《规划》指出，月湖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范围为东至镇明路、南至三支街、西至护城河西侧河岸、北至中山西路，总面积90.4公顷。提出“以文化为导向的街区复兴计划”，兼顾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效益，达到遗产保护和街区复兴的双重目标。

《规划》把整个街区的保护范围划作两类：一类为核心保护范围，一类为建设控制地带。前者占街区总面积的52.3%，后者占47.7%。保护“一湖十洲、南北串联；洲屿独立、自成体系”的空间组织形式。

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袁朝晖受市政府委托向会议作了相关情况说明。她说，我市将转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理念与模式，改

将重点发展民宿客栈、特色餐饮

去年9月底，《规划》进行了批前公示，并组织召开了市民代表座谈会。昨天，在市政府提请的审议议案中一并对《规划》意见征询及采纳情况进行了反馈。

作为宁波重要的文化街区，有建议称应落实“以文化为导向的历史文化街区复兴计划”。对此，《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月湖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位，是具有宁波传统文化和历史特点的高品质人文博览、文化交流、宜居生活、商业休闲、创意旅游社区。《规划》以兼顾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明确

将加强与轨道交通的衔接

此外，针对建议加强保护区与护城河的空间联系、周边道路宽度问题，《规划》意见采纳情况为，周边长春路、偃月街道路不拓宽，以保持空间联系，呈现两侧林荫、幽静的道路氛围。

同时，对于周边交通规划的相关建议，《规划》也给出答

变原来单纯公司运作的模式。加大政府主导力度，明确政府在街区保护中的主导地位。建立完善专家参与的工作制度，在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之下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协调《规划》执行中的矛盾，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

据悉，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计划制定《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条例起草中也将明确宁波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管理主体、管理职能和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管理框架，保证管理的有效性。避免以土地出让、商业开发为主的运作模式，应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小规模渐进式的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模式。

保护的对象是整个街区的整体历史环境，强调街区公共利益性功能的置入。

规划街区功能以人文博览、文化活动为主，重点发展历史博物馆、地方特色文化展示、民宿客栈、特色餐饮，鼓励历史宅院发展博物馆、会展、文化馆等功能，控制大规模商业、中低档中餐、烧烤等不适当业态的进入。补充和细化必要的公益性设施的位置、功能、规模、容量等内容。

复，将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车行需求，街区内部交通采用“步行为主、车行为辅”、“人车相对分离”的交通组织模式，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强化与轨道交通1号线西门口站、2号线鼓楼站和柳汀街站、4号线南站站的充分衔接。